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涉案的金额：详见公告正文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诉上海和鹰、上海王信业绩补偿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获悉被告是否上诉，最终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于2020年2月22日、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1004），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收到原法定代表人尹智勇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现将前述部分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纠纷	815,930,700.00	2016年6月7日，原告与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被告一向原告转让股份比

		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			<p>例为 34.56%、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81,219.22 万元,被告二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 9.64%,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22,650.78 万元。《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了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即补偿义务人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81,593.07 万元。</p> <p>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立案受理该案。法院于近期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 637,968,550 元;二、被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 177,962,15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两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p> <p>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p>
2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尹智勇	职务侵占罪	/	<p>被告人尹智勇时任长园和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以公司名义与政府签订关于税收扶持的相关合作协议时将其控制和管理的、与长园和鹰公司无关联的上海衣得体公司作为扶持对象申请并获取扶持款 600 余万元,法院判决被告人尹智勇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尹智勇退赔被害单位 613 万元。</p> <p>尹智勇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3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31,068,331.52	<p>2020 年 6 月 24 日仲裁院就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仲裁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0,400,725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p> <p>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林纯、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上海长园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由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就北京</p>

	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华美迅达电力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作出中止执行裁定书。</p> <p>截至目前，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第一笔款项，已违约。罗宝投资近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依据和解协议承担保证责任。</p>
--	------------	--	--	--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诉上海和鹰、上海王信业绩补偿纠纷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获悉被告是否上诉，最终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尹智勇职务侵占一案，公司将采取措施追讨尹智勇应退赔款项人民币 613 万元，被告人尹智勇赔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实际收到退赔金额之时按实际收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